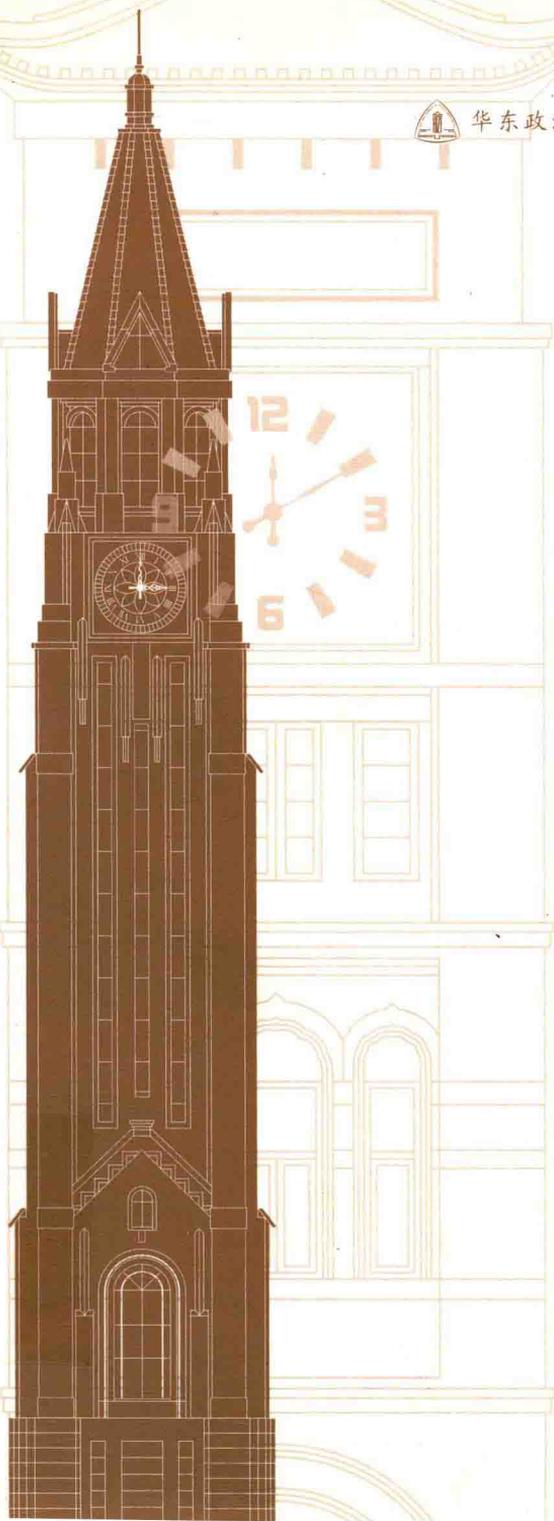




华东政法大学校庆六十周年纪念文丛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华政人

杜志淳◎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谨以此书献给华东政法大学六十华诞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华东政法大学校庆六十周年纪念文丛

# 华政人

杜志淳◎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华政人 / 杜志淳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8

(华东政法大学校庆六十周年纪念文丛)

ISBN 978 - 7 - 5118 - 3821 - 6

I. ①华… II. ①杜… III. ①华东政法大学—校友—  
生平事迹 IV. ①K820.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74931 号

华东政法大学校庆  
六十周年纪念文丛

华政人

主 编 杜志淳  
副主编 欧 亚 崔雅琴  
曹 婧

责任编辑 黄琳佳

装帧设计  iloveeve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12年8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12 字数 286千

印次 2012年8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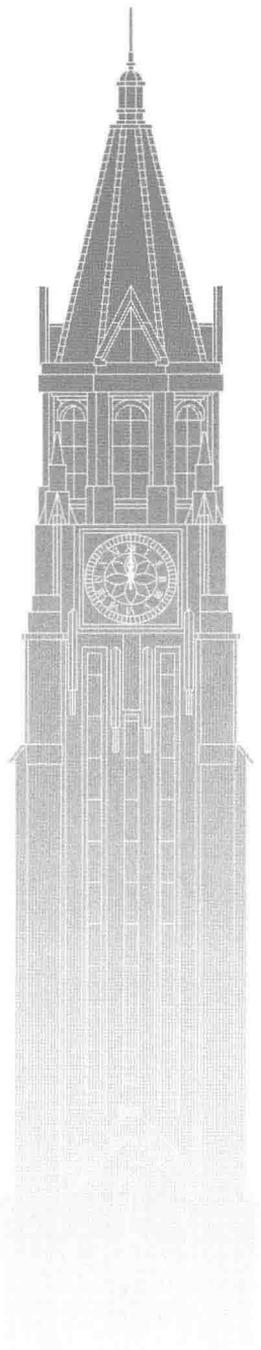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3821-6

定价:33.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委会主任： 杜志淳 何勤华  
编委会委员： 张智强 顾功耘 刘晓红  
林燕萍 应培礼 马长山  
王 迁 王立民 朱榄叶  
刘宁元 刘宪权 牟道媛  
杨正鸣 吴 弘 肖国兴  
何 敏 何明升 邱格屏  
沈贵明 沈济时 沈福俊  
张明军 范玉吉 罗培新  
金可可 唐 波 高富平  
傅鼎生 童之伟

## 沉舟侧畔千帆过

——华东政法大学校庆六十周年纪念文丛总序

沧海桑田，情怀依旧。六十年来，在逆境中崛起，在忧患中奋进，在辉煌中卓越，一代又一代华政人，将华政精神传承。从长宁旧居赏月苏州河畔，到松江新校读书玉泊湖旁，今天，华东政法大学迎来了六十周年华诞！六十年，华政为国家、为社会培养了大量优秀的人才，而他们，已经成长为国家的栋梁和母校的骄傲。

忆往昔，桃李不言，自有风雨话沧桑。1952年6月，经华东军政委员会批准，华东政法学院（现华东政法大学）由原圣约翰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东吴大学、厦门大学、沪江大学、安徽大学等9所院校的法律系（法律学院）、政治系和社会系等合并组建成立。其后由于历史原因，学校曾于1958年和1972年两度停办，1979年3月经国务院批准复校。2007年3月，经教育部批准，华东政法学院正式更名为华东政法大学，2012年系华东政法大学建校六十华诞。

自1952年从苏州河畔的这一片红墙绿瓦中走出

新中国第一批政法干部开始,六十年来,华政经历了三起两落的命运。昨日的历练成就了今日的辉煌,近十万毕业生勤勉工作,开拓进取,奋发向上,成为共和国法治建设及各项事业的骨干力量。复校以来,尤其是2003年于松江进行“二次创业”以后,华政在办学条件、办学规模、办学层次、队伍建设、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服务社会等方面均取得了飞速发展。目前,学校设有长宁、松江两个校区,占地面积1300余亩,是“教育部依法治校示范校”、“国家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市级建筑保护单位”、“上海市花园单位”。学校现设有16个学院(部),现拥有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硕士学位授予权,以及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公共管理、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建有10个博士点、25个硕士点、23个本科专业及法学博士后流动站。2002年、2008年两次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均被评为优秀。目前,学校法律史学科为国家级重点学科,法律史学、经济法学本科教学团队为国家级教学团队,外国法制史、中国法制史、经济法学、司法鉴定概论为国家级精品课程,法学综合实验教学中心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法学、侦查学为教育部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开放型国际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为教育部建设项目。学校已被社会各界广泛赞誉为“法学教育的东方明珠”。

建校六十年来,华政披星戴月,风雨兼程,赢得桃李满天下,更在中国的法制现代化进程中,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华政的莘莘学子,肩负着建设法治社会的重任,同时也见证着母校各方面的长足发展。硬件方面,从“帐篷办学”到长宁校区的精致典雅,再到松江校区的恢宏大气且美仑美奂;软件方面,从实现华东地区法学博士点零的突破,到一举拿下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获得非法学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再到填补上海市法学国家重点学科零的空白。2009年至2011年,学校国家社科基金法学类课题立项数连续三年名列全国第一,2011年又实现了国

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的历史性突破。2007年3月,华政更名大学的成功,标志着学校从此踏上了建设多科性大学的新的征程。

岁月悠悠,薪火相传,六十岁的华政犹如惊鸿一瞥。此番出版校庆六十周年纪念文丛,华政并未走“遍寻成功校友、为其寻章摘句并编撰成册”之路径,而想虚中求实,为青年教师提供出版著作、展示才华之契机。故而,入选本文丛的,绝大多数是尚未获得教授职称的青年学者。华政奖掖才俊、提携后学之美意,尽在其中矣!

值此华政建校六十周年之际,谨祝这颗法学教育的东方明珠更加光彩夺目!

华东政法大学校庆六十周年纪念文丛编委会

2012年6月

## 序

月飞星转,菁菁华政迎来了建校六十周年纪念日。六十年来,华政人与整个国家、民族一起,经历着我国法治建设的沧桑巨变。然而,万变不离其宗,在历代华政人的精神家园中,这个永恒不变的根本,就是对母校的爱与责任。

本书,是一批学子,从韬奋钟声中远航的一群人,献给母校的生日礼物。作为华政六十年发展的亲历者、见证者,更是华政精神的创造者、传承者,他们或记校园生活的人事风物,或叙工作生涯的奋斗历程,或写流逝岁月的青春感怀,或议现实人生的甘苦成败。许多人已成为祖国现代化建设特别是法治建设的中坚力量,身处之地远隔万里,翻阅品读文章,依然可以感受到他们对母校共同怀有的感恩眷恋,看到他们同样勤勉学习、执著追求的奋斗足迹,理解他们给予后辈学子的榜样示范和谆谆教诲。透过这些朴实无华又饱含深情的文字,华政六十年的历史长卷徐徐展开,一代代华政人的气质风采、品格秉性、精神风范清晰生动地跃然眼前,成为华政所凝聚与传承的集中体现。

“逆境中崛起,忧患中奋进,辉煌中卓越。”华政的精神和文化基因作为一根红线,贯穿于六十年的风雨沧桑,坚守于两落三起的兴衰沉浮,代代相传,绵绵相续,荧荧不熄。扪书暗问,饥不能食,寒不能衣,精神的传承,偏偏成为这个时代的压轴底牌。也许,读了这些故事,才能真正醒悟——华政精神,从大处说,是一代代华政人站在前人肩膀上推动历史前进的折射;从小处说,是华政人迸发出的惊人生命力,顽强地守护着这个心脉。

这些故事里有你我的梦想,我等,何其幸哉。

最后,向本书的作者、采访与被访者,以及所有为本书出版付出心血的劳动者致谢!向每一位华政校友致以问候!

谨序。

杜志淳

2012年9月

## 目 录

序 001

### 第一篇 公仆选粹 001

于以胜:动力与源泉

——参与国家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体会 003

石德和:做中国法治建设的忠诚实践者 010

肖凤城:想起母校,就想起春暖花开 022

周荣生:起点 027

何鸣:此间记忆成永恒

——写在华东政法大学六十华诞之际 035

郑培兵:我是一滴大海里流动的水 042

申岳东:华政,我想对你倾诉 047

葛晓燕:行进在法治理想与现实间的智慧人生 054

李小兴:坚持与坚守

——致我的母校华政 060

董宇:魂牵梦萦是华政 065

张嵘:这些人,那些事 076

丁西超:我和我的母校 085

刘武俊:华政,我永远的校园 091

- 郑一琳:我的华政生活 100
- 周映彤:心似彩云映日彤 104
- 邱志向:难忘的岁月 永远的激励  
——写在母校华政六十华诞之际 114
- 林文学:公正,司法工作者的灵魂 123
- 陈鸢成:华政人  
——永远值得骄傲的称呼 128
- 柴峥涛:“挑战,带给我乐趣” 134

## 第二篇 学者风范 139

- 顾敏康:关于华政的点滴回忆 141
- 叶青:灿烂人生始于华政 150

## 第三篇 律政精英 159

- 富敏荣:浓得化不开的华政情结 161
- 宋世俊:宝剑锋从磨砺出 168
- 朱列玉:崇尚法治公平,共建和谐社会  
——记1980级校友朱列玉 177
- 吕红兵:唯愿“逐日海上” 188
- 乔文骏:飞离韬奋钟楼的稚鹰 204

## 第四篇 商海弄潮 215

- 徐明:漫漫耕耘路,浓浓华政情 217
- 陈慧谷:人生何处不“编辑” 225

- 戈峻:生命中永远的华政 232
- 程燕姬:人生的轨迹 246
- 汤根海:想当律师却造就“雨鞋王国” 253
- 于武:不负青春时光 262
- 阙波:关注社会,感恩母校 265
- 尚贤:机会给有准备者 273

## 第五篇 媒体翹楚 277

- 凌河:昭昭赤子心,铁手著华章 279
- 王松苗:用新闻温暖传递法治力量 288
- 陶淳:华政的声音 305
- 秦畅:以法律之魂缀媒体之光 311
- 丁孙莹:华政,我人生起舞的开始 317

## 第六篇 群星璀璨 327

- 缪宇佳:从2003到2007  
——谨此纪念2003级这群不平凡的华政人 329
- 胡云:我的大学 我的梦 337
- 高贤生:我在华政 347
- 金俊镐:美丽的华政 心中的家园 354
- 藤井隆至:华政,助飞的翅膀 356
- 陈龙帝:最好的岁月 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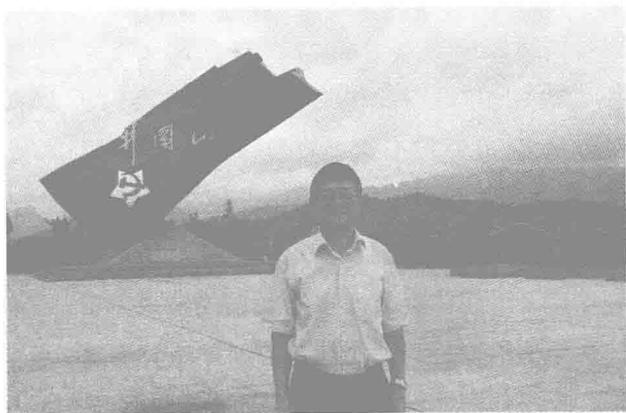
## 后记 366

## 第一篇 公仆选粹



## 干以胜:动力与源泉

——参与国家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体会



干以胜,湖北武穴人,1968年7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政法系。1968年至1980年先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策勒县努尔公社卫生院、县医院、县公安局工作。1980年至1983年在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先后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经济审判庭庭长。1988年至1991年任安徽省监察厅副厅长。1991年至1998年先后任监察部法规司副司长、中央纪委法规室副主任、法规室主任。1998年至

2002年任监察部副部长。2002年至2007年任中央纪委常委、秘书长。2007年起任中央纪委副书记。

值此华东政法大学建校六十周年之际,衷心感谢母校和老师们的培育、教诲和关怀!同时,热烈祝贺母校六十年来的长足进步和取得的显著成就,诚挚祝愿母校的未来更加充满生机、蓬勃发展!

从华政毕业后,我先后从事过教学、医务、公安和审判工作,历时20年。1988年,因工作需要,我从法院调至监察机关,此后从事纪检监察工作达24年。回顾44年的工作经历,基本上都与自己在华政学习的政法专业相关。华政四年学习的知识、方法和理念使我受益良多,成为我工作上孜孜以求、不断向上的动力和源泉。工作中,我感到党和国家对法制建设越来越重视,在各个领域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步和成就。这里仅就自己直接参与的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工作体会与大家分享、共勉。

依法治国是我国的基本治国方略。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反腐倡廉建设是一个普遍性的、世界性的问题,更是一个长期的、复杂的系统工程,同样必须依靠法制。党中央一贯高度重视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以中国共产党中央和地方纪律检查机关的恢复重建和国家行政监察机关的重新设立为起点,反腐倡廉建设开始步入法制化、规范化发展的轨道。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针对改革开放过程中出现的一些消极腐败现象,邓小平同志指出,“廉政建设要作为大事来抓。还是要靠法制,搞法制靠得住些”,明确提出了廉政建设要靠法制的思路。这一时期,为加强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积累了实践经验。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针对建立社会

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腐败现象在一些领域滋生蔓延的态势,江泽民同志强调,“反腐倡廉工作要逐步实现制度化、法制化”。这一时期我们党制定了一批法规制度,为构建反腐倡廉法规制度体系打下了坚实基础。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更加重视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强廉政法制建设,真正形成用制度规范从政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有效机制。胡锦涛同志在十七届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上,系统阐述了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基本要求。十六大以来,中央纪委监察部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制定和修订法规制度 270 余部,31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起草制定和修订法规制度 3300 余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起草制定和修订法规制度 2300 余部。这一时期,中国特色反腐倡廉法规制度体系框架逐步建立。

反腐倡廉法规制度集中反映了反腐倡廉建设的体制机制、目标思路、措施方法,并客观反映了反腐倡廉建设的工作规律和成效,真实反映了我们党反对腐败的坚定决心。只有深刻了解和认识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状况,才能正确分析判断反腐倡廉形势,才能有效把握规律,扎实推进反腐倡廉工作。回顾改革开放以来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结合工作体会,我认为有以下几个特点,这几个特点既凸显了反腐倡廉法规制度体系框架,也反映了法规制度建设渐进式的发展进程。

一是注重对公职人员廉洁从政、从业行为的规范。规范内容从零散到系统,从原则到具体,针对性逐步增强。从改革开放到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中央和有关部门先后就处以上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行为出台了“五条规定”、“新五条规定”、“四条补充规定”,“31 个不